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業績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81,154	613,050
其他收入		8,362	13,177
其他收益淨額		6,431	17,253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25,962	(8,241)
原材料及耗用品		(633,829)	(299,422)
員工成本		(120,595)	(112,137)
折舊		(40,053)	(40,615)
其他營運費用		(101,708)	(91,417)
經營溢利		125,724	91,648
融資成本	3(a)	(1,928)	(1,340)
佔聯營公司虧損		—	(3,682)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3	123,796	86,626
所得稅	4	(14,953)	(10,226)
除稅後一般業務溢利		108,843	76,400
少數股東權益		(12,829)	(9,384)
股東應佔溢利		96,014	67,016
中期股息		31,457	21,505
特別中期股息		—	64,513
中期股息總數		31,457	86,018
每股盈利	5		
基本		30.94仙	22.02仙
攤薄		30.74仙	21.97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09,373	414,662
無形資產		27,860	28,672
商譽		29,181	30,022
聯營公司權益		—	5,289
非交易證券		73,031	171,610
		539,445	650,255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94,722	98,640
存貨		298,678	237,23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6	513,075	290,274
可收回稅項		981	6,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543,445	549,159
		1,450,901	1,181,31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78,473	86,298
應付票據		3,72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79,788	231,436
應付稅項		9,036	1,485
應付股息		86,906	—
		457,932	319,219
流動資產淨額		992,969	862,09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32,414	1,512,35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1,200	31,200
遞延稅項		7,914	10,499
		39,114	41,699
少數股東權益		56,205	43,437
資產淨值		1,437,095	1,427,2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77,597	77,574
儲備	10	1,359,498	1,349,644
		1,437,095	1,427,2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u>1,427,218</u>	<u>1,389,702</u>
非交易證券重估(虧損)／盈餘	(574)	1,777
匯兌差額	<u>450</u>	<u>2,261</u>
收益表未確認之淨(虧損)／收益	<u>(124)</u>	<u>4,038</u>
期內淨溢利	<u>96,014</u>	<u>67,016</u>
期內獲准有關去年之股息	<u>(86,906)</u>	<u>(66,901)</u>
經轉入收益表中證券出售及結業之 重估虧損／(盈餘)	<u>388</u>	<u>(768)</u>
股本變動	<u>505</u>	<u>15,170</u>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1,437,095</u>	<u>1,408,25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5,549)	68,878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79,111	(75,455)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5,027	(47,66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之增加／(減少)	8,589	(54,2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	2,47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	534,884	460,875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	543,445	409,11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90,553	71,326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	452,892	337,788
	<hr/>	<hr/>
	543,445	409,114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表」)而製定。

編製本中期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全年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列出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之個別單位資料。因業務分部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集團選其為主要匯報方式。

因為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溢利均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所以本集團並無列出業務分部之分類分析。地域分部收入乃按顧客所在區域而列出。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乃按資產所在區域而列出。

	分部資產		資本性支出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三年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	年末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1,710,664	1,549,279	34,540	113,352
亞洲其他地區	129,499	136,194	426	14,978
歐洲	92,459	75,150	117	1,316
北美洲	27,563	29,633	—	46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國	69,230	65,383
英國	49,985	46,863
德國	69,539	61,386
其他歐洲國家	142,629	122,554
北美洲	43,919	45,489
香港及中國	515,979	197,048
亞洲其他地區	77,199	57,159
其他	12,674	17,168
	981,154	613,050

營業額及溢利之地域分類比例並無重大分歧，故並無列出來自上述地區溢利貢獻之分析。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內應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992	404
可換股票據利息	936	936
	<u>1,928</u>	<u>1,340</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687,077	406,555
出售非交易證券虧損／（收益）	388	(768)
出售交易證券收益	(2,484)	(3,634)
交易證券重估虧損	3,951	28
投資收入	(2,668)	(7,688)
其他利息收入	(2,672)	(2,492)
租賃收入	(1,574)	(1,621)
其他收入	(1,449)	(1,375)
	<u>(1,449)</u>	<u>(1,375)</u>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稅項	12,022	8,951
海外稅項	5,517	2,696
	<u>17,539</u>	<u>11,64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2,586)	(2,350)
歸因於稅率增加	—	929
	<u>(2,586)</u>	<u>(1,421)</u>
	<u>14,953</u>	<u>10,226</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的稅率（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96,0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016,000港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10,338,547股(二零零三年:304,283,568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未經審核而經調整後之股東應佔溢利96,0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016,000港元)及期內就所有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影響調整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2,321,857股(二零零三年:304,980,385股)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股數	二零零三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310,338,547	304,283,568
假設因認股權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1,983,310	696,817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312,321,857	304,980,385
	<hr/>	<hr/>

6.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客戶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壞賬之撥備)之數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342,837	161,410
發票日後61至90日	62,801	60,927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18,004	11,715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17,910	15,311
	<hr/>	<hr/>
	441,552	249,363
	<hr/>	<hr/>

應收款項在發票日後90天到期。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	452,892	495,574
銀行存款及現金	90,553	53,585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445	549,159
銀行透支	—	(14,275)
現金流量報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445	534,884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數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156,432	121,423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計61日至120日	17,472	15,498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計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3,519	3,880
	177,423	140,801

9. 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0,295	77,57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本	93	2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10,388	77,597

10. 儲備**(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 浮動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16,286	(16,473)	2,492	1,933	745,406	1,349,644
去年獲准之特別股息 及期末股息	—	—	—	—	(86,906)	(86,906)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482	—	—	—	—	482
匯兌差額	—	450	—	—	—	450
投資重估虧損	—	—	(574)	—	—	(574)
經轉入收益表中出售 證券之重估虧損	—	—	388	—	—	388
全期溢利	—	—	—	—	96,014	96,014
	<u>616,768</u>	<u>(16,023)</u>	<u>2,306</u>	<u>1,933</u>	<u>754,514</u>	<u>1,359,498</u>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616,768	(16,023)	2,306	1,933	754,514	1,359,498

(b) 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下列股息。該股息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計入負債內。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計入負債內之股息	<u>31,457</u>	<u>86,903</u>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包括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u>16,960</u>	<u>15,117</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然負債乃本公司給予部份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其中已動用信貸額達59,586,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23,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採取以股代息(可選擇現金)方式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仙(二零零三年:7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董事會並沒有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21仙)。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未選擇現金派發之股東將獲配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獲配發股份之市值將與可選擇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之總額相等。各股東亦可選擇以現金中期股息代替配發股份。有關以股代息之詳情,將會以書函形式,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表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左右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的六個月為精電的豐收期。由於去年下半年的增長動力持續遞增,集團各項產品類別均錄得非常強勁的表現;與此同時,我們更進一步擴大市場據點及拓闊客戶基礎。

期內,集團錄得營業額達98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0%。股東應佔溢利增加43%至96,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0.94仙。由於中國市場對手機的需求仍然非常殷切,令集團的黑白及彩色顯示屏之訂單大增。另一方面,汽車及工業用的顯示屏的需求更不斷上升,有利集團的產品多元化發展策略。

集團的業務繼續覆蓋廣泛地區。香港及中國成為集團的最大市場,其次為歐洲,而北美洲則緊接著成為第三大市場。集團亦進一步擴展韓國市場,特別是在個人數碼娛樂系統及汽車設備的產品上。

精電了解研發對鞏固其競爭力的重要性。於回顧期內,集團在發展新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包括微型顯示屏、Zenithal雙穩態顯示屏及全彩色有機發光二極管顯示屏的原型均取得進展。

為重組馬來西亞的業務，集團出售其電鍍鏡片生產之業務。此舉令集團能更有效集中資源，發展液晶體顯示屏產品的核心業務。集團亦正磋商其附屬公司Varitronix (Malaysia) Sdn Bhd 與Crystal Clear Technology Sdn Bhd 合併的可行性。Crystal Clear Technology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馬來西亞生產液晶體顯示組件、顯示器及其他電子光學系統。合併後之聯營公司的股份亦可能於Malaysia Exchange for Securities and Automatic Quotation掛牌上市。

受惠於充裕的營運資金流，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回顧期末之流動資金為711,000,000港元。

前 瞻

由於中期業績表現理想，集團對於下半年的業務持續增長保持樂觀。縱使中國政府所推行的宏觀調控措施的實質影響仍有待觀察，但鑒於彩色顯示屏將更為普及，我們相信集團的手機屏幕產品在中國的滲透率將繼續上升。除努力爭取電訊業務的商機外，精電將繼續致力實現顯示屏產品多元化，加強產品的種類，此舉亦可同時提升集團抗衡市場波動的能力。我們擁有ISO/TS 16949的認證，加上能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汽車用顯示屏產品，此將能為集團爭取更多訂單。此外，工業產品業務將繼續是集團的重要業務之一。

為秉承市場多元化的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戮力發展韓國及其他市場，避免過份依賴單一市場或產品。工業及汽車產品市場的蓬勃發展亦將為集團締造更多商機。

我們將致力在各產品種類及各市場維持平衡的增長。河源新廠房的擴展，大大改善了集團的營運效率。憑藉先進的技術，以及不斷增加的產品需求，管理層深信，撇除不可預知的因素，二零零四年將是集團穩健增長的一年。

員 工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約4,850名員工，其中約520名、3,880名及450名分別駐於香港、中國及海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達14億港元，流動投資組合價值7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000,000港元），其中54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0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1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0港元）則為證券。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處於低水平，且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或美元計算，故本集團所受外匯波動的風險有限。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保管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權益：

(a) 在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0.25港元之股份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總計	
張樹成博士	21,596	68,386,479 (附註2)	68,408,075	22.03
甄仕坤博士	10,371,072	—	10,371,072	3.34
鍾信明	4,434,314	—	4,434,314	1.42
郭兆坤	2,283,959	—	2,283,959	0.73

附註：

1. 董事各自以個人名義持有股本並為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2. 張樹成博士及其妻子謝依玲女士之家庭信託為Colvill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8,386,479股。

(b) 在附屬公司之權益

	精電有限公司 每股1,0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多源地產有限公司 每股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張樹成博士	960	78
甄仕坤博士	123	10
鍾信明 (附註1)	50	8
郭兆坤	50	4
	1,183	100

附註：

1. 鍾信明先生持有為多源地產有限公司(「多源地產」)之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股東托管之多源地產4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 除以上4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外，其餘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乃董事各自以個人名義持有；董事並為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c) 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權益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量	期內授出/ (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
						購股權時 將予支付 每股價格 港元	授出日之 市場價格 港元
董事							
張樹成博士	30.10.2002	1,000,000	—	1,000,000	31.10.2002- 30.10.2012	4.605	4.35
甄仕坤博士	30.10.2002	1,000,000	—	1,000,000	31.10.2002- 30.10.2012	4.605	4.35
鍾信明	30.10.2002	1,000,000	—	1,000,000	31.10.2002- 30.10.2012	4.605	4.35
郭兆坤	9.6.1999	150,000	—	150,000	9.7.1999- 8.7.2009	10.90	15.00
	30.10.2002	1,000,000	—	1,000,000	31.10.2002- 30.10.2012	4.605	4.35
		4,150,000	—	4,150,000			

以上披露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保管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在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保管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張樹成博士及Colville Group Limited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量	身分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			
好倉	23,296,764	投資經理及其他	7.50
可供借出的股份	11,827,140	—	3.81

附註： 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之權益由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保管的登記冊中，概無任何人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購 股 權 計 劃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量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量	購股權時 將予支付 行使期	購股權 授出日之 市場價格	購股權 授出日之 市場價格
						港元	港元
董事	9.6.1999	150,000	—	150,000	9.7.1999- 8.7.2009	10.90	15.00
	30.10.2002	4,000,000	—	4,000,000	31.10.2002- 30.10.2012	4.605	4.35
僱員	9.6.1999	442,250	—	442,250	9.7.1999- 8.7.2009	10.90	15.00
	1.6.2000	712,000	—	712,000	1.7.2000- 30.6.2010	11.30	13.40
	30.8.2001	283,500	(1,500)	282,000	30.8.2001- 29.8.2011	3.06	3.68
	13.9.2002	280,500	(50,000)	230,500	13.9.2002- 12.9.2012	3.905	3.85
	6.10.2003	525,500	(41,500)	484,000	6.10.2003- 5.10.2013	7.35	7.35
		<u>6,393,750</u>	<u>(93,000)</u>	<u>6,300,750</u>			

附註：

1. 期內並無購股權授出及報廢。
2.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購股權計劃的可發行股份總數為本公司當日發行股本之2.03%。
3. 每位僱員以代價1元取得獲贈之購股權。
4. 於行使購股權前一天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901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曾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樹成博士、甄仕坤博士、鍾信明先生及郭兆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高錕教授、呂志成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樹成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